

# 资阳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事故分级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1.6.2 响应分级

1.7 预案体系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2.1.2 重大及以上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2.1.3 较大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2.1.4 一般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

2.2.2 市指挥部职责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 2.4 县(区)政府

## 2.5 生产经营单位

# 3.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3.3.3 应急响应

### 3.3.4 处置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3.6 应急通信

### 3.3.7 应急支援

### 3.3.8 应急结束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 3.4.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4.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 4.3 救援队伍保障
- 4.4 交通运输保障
- 4.5 救援医疗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经费保障
-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 宣传与培训
  - 6.1 宣传教育
  - 6.2 应急培训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

## 附录

附录 1:资阳市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录 2:资阳市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3:省工贸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工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我市工贸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明确职责，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和配合国务院、省政府处置的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工贸行业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等。

###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由市级层面

负责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级层面负责应对，或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层面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 1.6.2 响应分级

根据工贸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二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事故，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

三级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县（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县（区）级、乡镇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设置，结合本

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7 预案体系

资阳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资阳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县(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救援队伍制定的工作手册和救援行动方案组成。本预案与《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资阳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是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指挥部，负责领导督促我市辖区内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

#### 2.1.2 重大及以上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重大及以上工贸事故发生后，实行以专项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工作组或省政府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直接成立“资阳市应对\*\*事故指挥部”。由

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应急局局长、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若干工作组。

当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各工作组到现场组织指挥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工作组单位县级干部和联络员在市级部门的应急指挥场所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协调督导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 2.1.3 较大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长靠前指挥，应急局牵头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事发县区党委、政府和其指挥机构，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4 一般工贸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分别由事发县（区）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市级层面视情况由市领导指定市级牵头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员参加。

### 2.2.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国务院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市级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加强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管理等

工作。

###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设立市指挥部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抢险装备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建立应急通讯、医疗救护调配、应急物资调配；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实施工贸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

查收集有关资料；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等。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

工作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和社会秩序管控；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专家等。

工作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基本情况、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以往灾害事故等基本资料；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专家及时提供应急辅助决策建议、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县(区)政府

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 2.5 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是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

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 **3.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工贸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贸生产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市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市工贸企业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市应急局要会同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全市工贸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工贸重大事故隐患报市安委会公告。

(3)市应急局对全市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高的工贸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内的工贸分布、灾害等基

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工贸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备案。

(5)工贸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 3.2.2 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气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有关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后，结合监测内容，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1)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应急局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

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工贸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协调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工贸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属重点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文电中心值班电话：028-26655331；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28-26110137， 传真：028-26110139。

### （1）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县(区)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市应急部门，同级党委、政府。市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同级党委、政府。每一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15分钟内可先电话报告，后应书面报告。

### （2）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1.5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

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较大事故一天报1次，一般事故不续报。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市、县(区)政府值班室在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上级应急部门。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送本级应急部门。

#### 3.3.2 先期处置

发生工贸安全事故后，工贸生产经营企业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3.3 应急响应

#### 3.3.3.1 一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情况等扩大响应情形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 (2)指挥与部署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或指导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突发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由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工贸安全事故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指挥部提请市应急委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市指挥部。

②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其他市领导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协助处置。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XX事故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⑥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工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2 二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较大工贸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情况，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 (2)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工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工贸安全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报道，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3 三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发生工贸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工贸安全事故。

②发生跨县(区)的、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的突发工贸安全事故。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 (2) 指挥与部署

市指挥部指挥长接到应急局报告后，视情况指定牵头部门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派员一同参与，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区)开展工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有：

①由牵头部门副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调度事发地县(区)，了解工贸安全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牵头部门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4 处置措施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地方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救护队、职工穿戴好个体防护装备，按应急处置安全准则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当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

(5)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核心处置区，划定合理、足够的警戒区域，实行严格现



场管控，未经现场指挥部允许严禁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进入管控区域，严控高危区域抢险作业人员数量，确保抢险安全。

(6)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7) 环境监测。组织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区）、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提出并协调实施，涉及跨市（州）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应急管理厅决定。

(9)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在现有科技与救援能力条件下，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各级各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未经响应级别相应党委、政府设立的工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应急通信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之间开通固定座机专用应急电话，市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市指挥部、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现场指挥部开通固定座机，保持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录入、维护、更新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综合救援队、区域救护大队、应急救援专家组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 3.3.7 应急支援

当发生工贸安全事故所在县(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市上支援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的程序做好计划或预案报市政府。有关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以及调动、联

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 3.3.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3.4.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到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救援工作评估由市应急局负责，对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 4. 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与各县(区)政府，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救援队伍，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

市指挥部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单位保持通讯畅通。各县(区)负责保障事故区域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工贸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

###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工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救援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的现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企业应当储备有关处理工贸安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必要物资和装备；救护队伍要按规定配备所属救护队的物资和装备，以提高应对复杂工贸安全事故的能力。

在抢险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市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市级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 4.3 救援队伍保障

(1) 市应急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工贸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2) 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建立工贸应急组织。

(4) 工贸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工贸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 各地应急救援队伍,在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参加全市工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各县(区)根据辖区内工贸行业分布及受自然灾害威胁程度,建立必要的救援队伍,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参加工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应急救援是高危、高风险工作,按隶属关系,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 4.4 交通运输保障

(1) 各地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对救援工作应大力支

持。需要运输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组织运输力量，完成运输任务，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应急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2)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后，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 4.5 救援医疗保障

(1) 市、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单位作为医疗救护单位，指导、参加工贸事故中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2) 工贸企业建立的医疗机构（或与所在地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负责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4.6 治安保障

发生工贸安全事故后，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等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

#### 4.7 经费保障

工贸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国家处置工贸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区）政府应急机构应设立（聘请）工贸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工贸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5.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本预案及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 5.3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各县（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各级工贸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

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宣传与培训**

### **6.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公布资阳市工贸企业较大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工贸企业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避险、自救和互救常识。

### **6.2 应急培训**

(1)救护队要加强日常战备训练，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2)工贸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

## **7.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1)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地方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 7.2 责任追究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工贸事故及相关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工贸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工贸事故发生后，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应急救援的；

(4)在工贸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8.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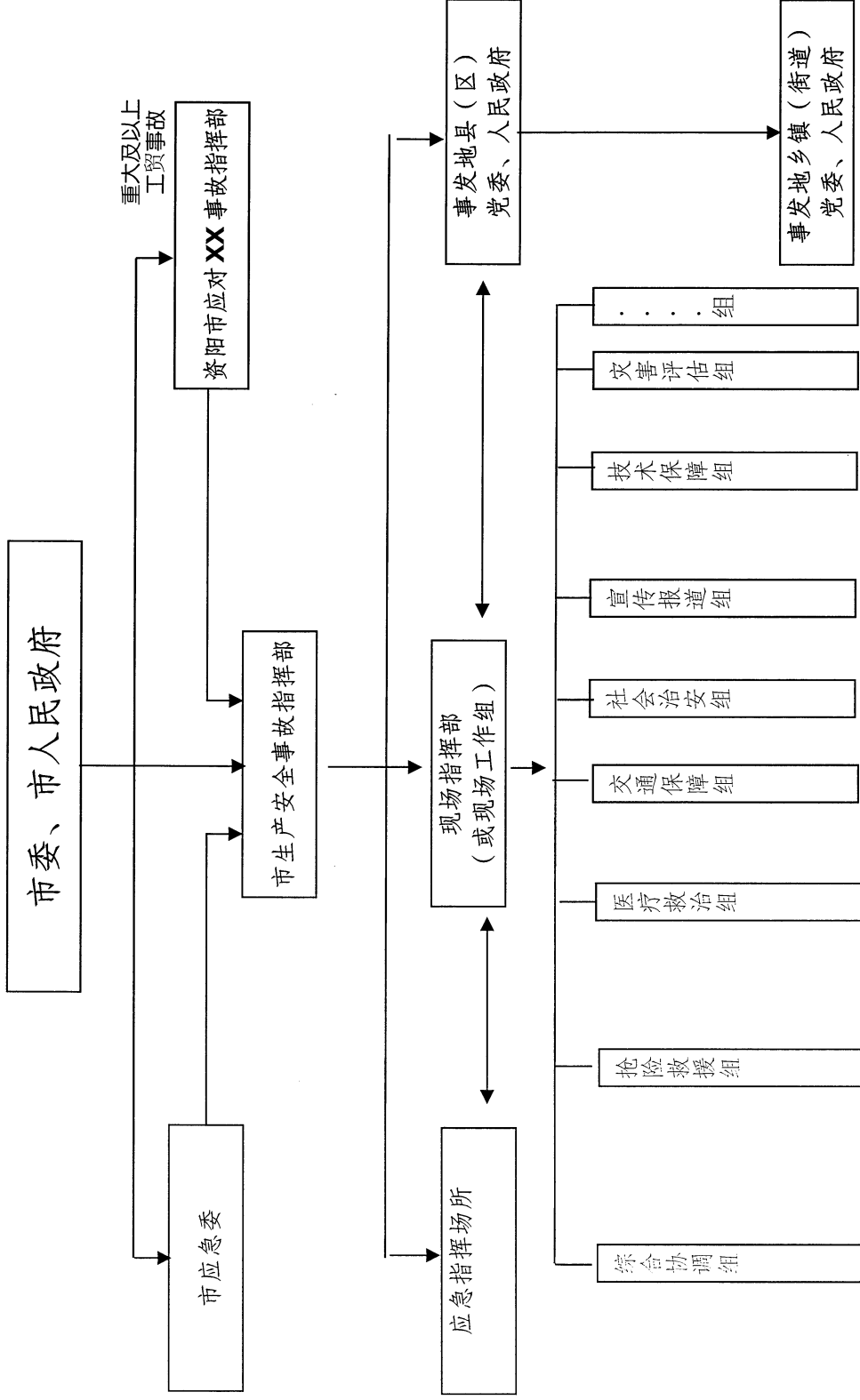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并解释。

##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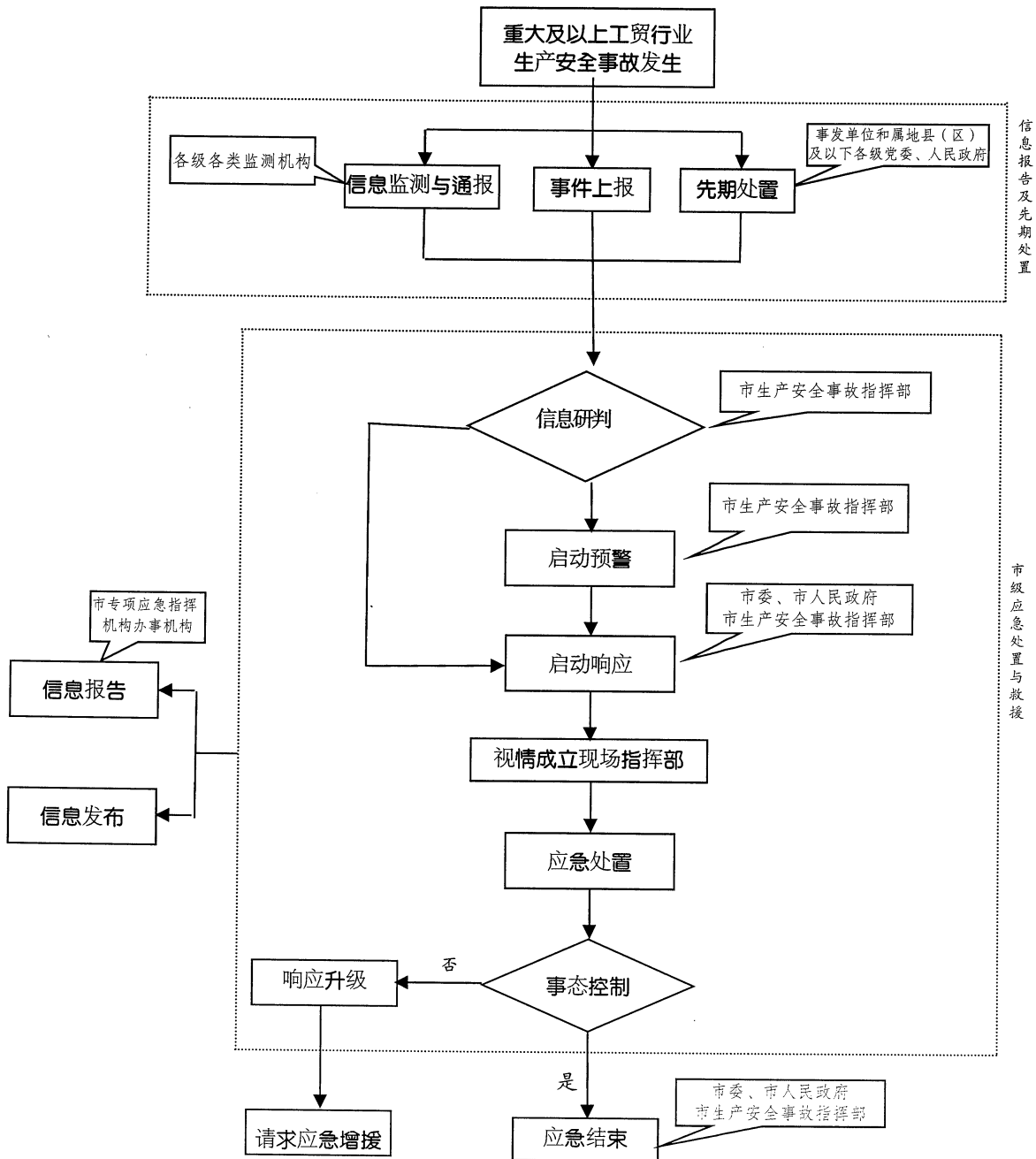
附录 1: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录 2: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录 3:

## 省工贸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1	林全明	成都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	13540808538	成都
2	鲜麒麟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666297371	成都
3	李孝文	四川川达安测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628049008	成都
4	吴 萍	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	冶金工贸	18080920766	成都
5	刘建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1835341	成都
6	吴恩国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508223239	攀枝花
7	童吉清	中铁二局集团	冶金工贸	13882158963	成都
8	黄 梁	成都市斯卫士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冶金工贸	13882003809	成都
9	吴东业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036679092	成都
10	胡华荣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881080876	德阳
11	潘 泉	成都航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2167468	成都
12	余光荣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982089189	成都
13	唐 炜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	冶金工贸	13982375892	攀枝花
14	汪建川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808234411	成都
15	毛永东	成都英尼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678181063	成都
16	陈 功	四川省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1181685	绵阳
17	李 琨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冶金工贸	13881734756	成都
18	魏 刚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8608009550	成都
19	罗凤鸣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320877382	德阳
20	王泽斌	四川成化安全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183814963	成都
21	马 军	四川金安友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	13551055583	成都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22	顾力平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568979889	成都
23	游 斌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618000234	成都
24	张 锦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1758120	成都
25	陈境东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1762679	成都
26	刘建平	四川成化安全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808078260	成都
27	余 涛	成都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冶金工贸	13688455934	成都
28	李制琼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	13350868127	成都
29	陈 兰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628019066	成都
30	邓希恒	内江市人安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320708853	内江
31	石 杰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980048891	成都
32	粟立新	四川天成安全科技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881925563	成都
33	顾 珊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冶金工贸	13908087393	成都
34	田厚誉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458561132	成都
35	黄 勇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718033349	成都
36	涂静彬	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348807902	成都
37	卓 红	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980443268	成都
38	赖 萍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冶金工贸	18080110691	成都
39	赖 敬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冶金工贸	13880389209	成都
40	叶洪斌	四川省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890229110	德阳
41	罗江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568225366	德阳
42	刘 江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982338325	攀枝花
43	赵 勇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982330765	攀枝花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44	夏万军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340715140	攀枝花
45	任和平	四川赛维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08217889	成都
46	龚俊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558887936	成都
47	俞吉清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880908139	成都
48	彭钧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668280834	成都
49	邹永安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908077374	成都
50	李鲤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541044201	成都
51	徐春萍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094442165	成都
52	周昌林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783827157	德阳
53	杨玲玲	四川汇智成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551892336	成都
54	张占军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冶金工贸	13908230450	成都
55	周蜜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冶金工贸	18981858160	成都
56	黄维峰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208176711	成都
57	韩曙光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688176066	成都
58	何丰明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5002845778	成都
59	瞿芬芬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558854373	成都
60	苏玥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551872661	成都
61	张丽娟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982192225	成都
62	赵晓光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688436697	成都
63	张淑姝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冶金工贸	13981772011	成都
64	万瑞方	原眉山市丹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退休)	冶金工贸	18990352752	眉山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65	冯 碧	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钒钛 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518490598	成都
66	陈 倩	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	冶金工贸	15882475365	成都
67	唐静波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贸电气	13881001729	广汉
68	余永志	北京维科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冶金工贸	13980485147	成都
69	刘汉波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安全技术研 究	冶金工贸	15928745236	成都
70	胡 伟	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0579985	成都
71	杨 毅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308094356	成都
72	陈 恺	四川汇智成安全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冶金工贸	13982148774	成都
73	关 峰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安全技术研 究院	冶金工贸	13518195305	成都
74	施春华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81927202	成都
75	詹 娟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880633458	都江堰
76	马尚学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5328180602	成都
77	张 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工贸	13982426515	泸州
78	喻行军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工贸	13508030999	泸州
79	潘 华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工贸	13108008829	宜宾
80	徐五一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09034072	眉山
81	曾和东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8990381092	眉山
82	张 旭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	13990355753	眉山
83	王朝晖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四川宁江山 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13551863099	成都
84	丁新森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建材	13381289575	成都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85	贾中强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安全生产综合	13668122266	成都
86	刘立斌	攀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	冶金、危化、 市政等	13408126151	成都
87	邓光友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安全生产综合	17708023651	成都
88	文 臣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 应急救援	13881139166	成都
89	刘俊成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电 气安全	13980481086	成都
90	江 涛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培训中心	安全综合管理	13908102626	德阳
91	唐 军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机械、 应急救	13638259914	成都
92	唐凤益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	18982858666	达州
93	魏天金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交通、危险物 品、工贸企业	15882765888	西昌
94	李弋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工贸企业	13982209944	成都

# 资阳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事故分级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1.6.2 响应分级

1.7 预案体系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2.1.2 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2.1.3 较大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2.1.4 一般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

2.2.2 市指挥部职责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 2.4 县(区)政府

## 2.5 生产经营单位

# 3.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3.3.3 应急响应

### 3.3.4 处置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3.6 应急通信

### 3.3.7 应急支援

### 3.3.8 应急结束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 3.4.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4.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4.3 救援队伍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矿山救援医疗保

4.6 治安保障

4.7 经费保障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 宣传与培训

6.1 宣传教育

6.2 应急培训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

## 附录

附录 1：资阳市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录 2：资阳市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响应流程图

附件 3：四川省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队伍通信录

附录 4：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我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明确职责，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和配合国务院、省政府处置的重大及以上石油天



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

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井喷、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

### 1.5 事故分级

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当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以及国家、省级层面重点关注的事故，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级层面负责应对，或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可启动应急响应。

### 1.6.2 响应分级

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二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事故，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

三级应急响应:对跨县（区），以及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指定率

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县（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县（区）级、乡镇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7 预案体系

资阳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资阳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涉油气开采县（区）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资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救援队伍制定的工作手册和救援行动方案组成。本预案与《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资阳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是应对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指挥部，负责领导督促我市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

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

### 2.1.2 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发生后，实行以专项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工作组或省政府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成立“资阳市应对\*\*事故指挥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若干工作组。

当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各工作组到现场组织指挥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工作组单位县级干部和联络员在市级部门的应急指挥场所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协调督导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 2.1.3 较大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长靠前指挥，市应急局牵头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事发县（区）党委、政府和其指挥机构，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4 一般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分别由事发县（区）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市级层面视情况由市领导指定市级牵头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员参加。

### 2.2.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国务院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市级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响

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加强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视险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市指挥部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抢险装备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等。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

工作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和社会秩序管控；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工作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基本情况、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以往灾害事故等基本资料；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专家及时提供应急辅助决策建议、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应急专家组

设立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职责是：

- (1) 参加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
-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提出防范事故措施建议；
- (4)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不同类别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按擅长方向进行分组。

## 2.5 县(区)政府

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 2.6 生产经营单位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 3.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石油天然气开采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市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企业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单位建立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按照四川省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公告。

(3)市应急局对全市石油天然气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高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内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开采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备案。

(5)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

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 3.2.2 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有关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后，结合监测内容，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1)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⑧协调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市属重点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文电中心值班电话：028-26655331；市应急局值班电

话: 028-26110137, 传真:028-26110139。

### (1) 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县(区)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市应急部门,同级党委、政府。市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同级党委、政府。每一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15分钟内可先电话报告,后应书面报告。

### (2) 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1.5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3) 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较

大事故一天报 1 次，一般事故不续报。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4) 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县(区)政府值班室在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上级应急部门。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送本级应急部门。

### 3.3.2 先期处置

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后，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3.3 应急响应

#### 3.3.3.1 一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情况等扩大响应情形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 (2)指挥与部署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或指导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突发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由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指挥部提请市应急委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市指挥部。

②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其他市领导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协助处置。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XX事故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⑥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2 二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较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情况，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 (2)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



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报道，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3 三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

②发生跨县(区)的、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的突发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 (2) 指挥与部署

市指挥部指挥长接到应急局报告后，视情况指定牵头部门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派员一同参与，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区)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有：

①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调度事发

地县(区)，了解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4 处置措施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地方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专、兼职救护队穿戴好个体防护装备，按应急处置安全准则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立即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企业、地方政府协同疏散、撤离可能受到波及范围的人员。

(3)当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5)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

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6)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 当地政府、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由当地政府负责，公安、武警、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8)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区）、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应急局提出并协调实施，涉及跨市（州）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应急管理厅决定。

(9) 在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在现有科技与救援能力条件下，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各级各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

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未经响应级别相应党委、政府设立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应急通信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之间开通固定座机专用应急电话，市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市指挥部、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现场指挥部开通固定座机，保持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录入、维护、更新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综合救援队、区域救护大队、应急救援专家组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 3.3.7 应急支援

当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所在县(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市上支援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的程序做好计划或预案报市政府。有关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以及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照市政府批准的

计划或预案执行。

### 3.3.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3.4.3 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到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救援工作评估由市应急局负责，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 **4.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与各县(区)政府、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救援队伍，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

市指挥部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单位保持通讯畅通。各县(区)负责保障事故区域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

###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矿山救援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的现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企业应当储备有关处理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必要物资和装备；救护队伍要按规定配备所属救护队的物资和装备，以提高应对复杂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的能力。

在抢险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市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市级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 4.3 救援队伍保障

(8) 市应急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9) 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10) 有油气开采生产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建立石油天然气应急组织。

(11) 在资油气开采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队的油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护队外,还应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12) 各县(区)根据辖区内矿山分布及受自然灾害威胁程度,建立必要的辅助救援队伍,由应急局组织、指导,参加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3) 应急救援是高危、高风险工作,按隶属关系,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矿山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 4.4 交通运输保障

(1)各地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救援工作应大力支持。需要运输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组织运输力量,完成运输任务,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应急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2)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后,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 4.5 救援医疗保障

(3) 市、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单位作为矿山医疗救护单位,指导、参加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中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4) 石油天然气企业与所在地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负责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石油天然气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4.6 治安保障

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事故后,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武警等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

#### 4.7 经费保障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国家处置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区)政府应急机构应设立(聘请)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更新。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5.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本预案及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 5.3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各县（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各级石油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宣传与培训**

### **6.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公布资阳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较大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避险、自救和互救常识。

### **6.2 应急培训**

(1)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负责组织、指导本企业矿权内的外包作业单位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

(2)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本应急预案纳入应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 **7.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1)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地方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 7.2 责任追究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及相关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发生后，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应急救援的；

(4)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8.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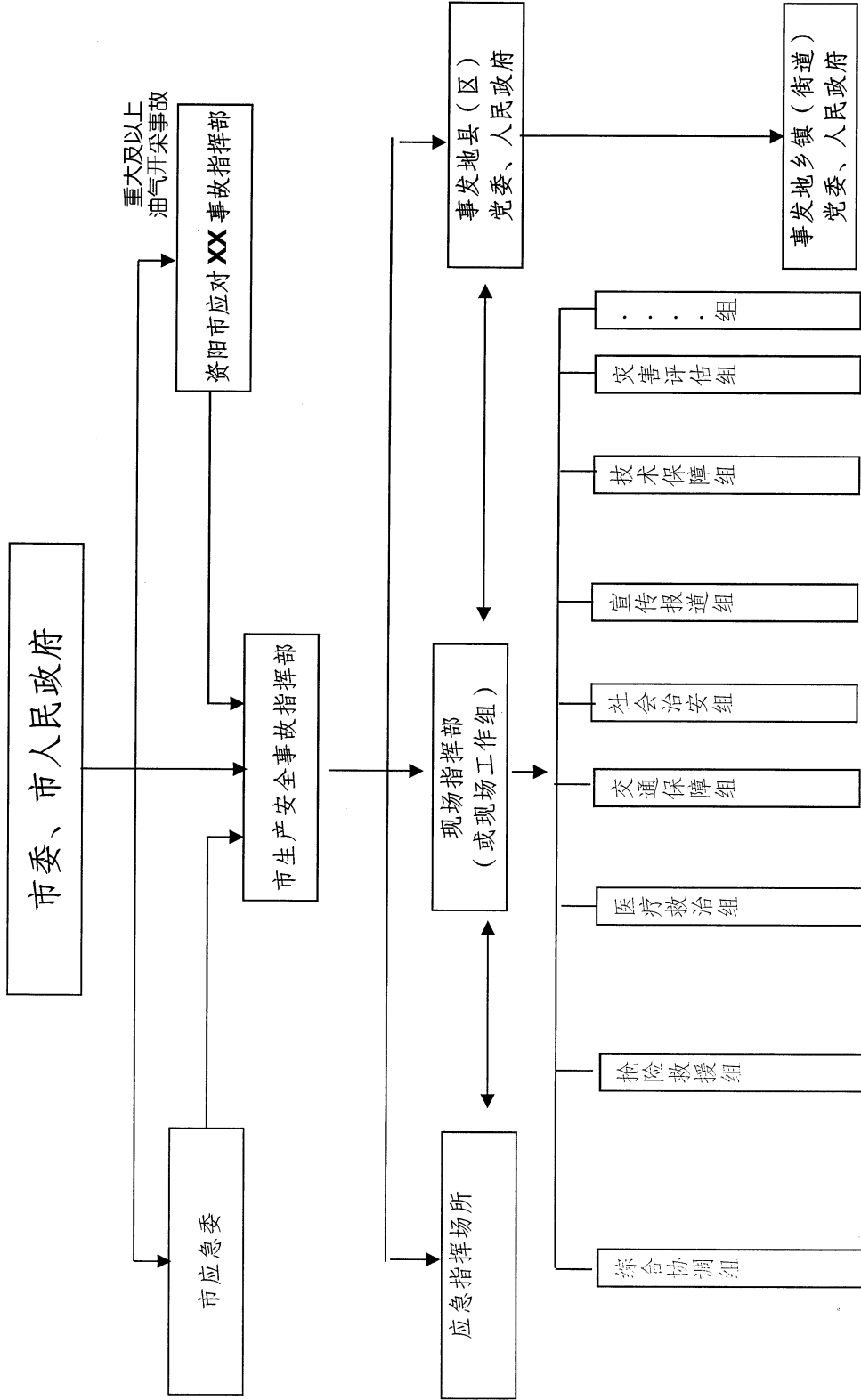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并解释。

##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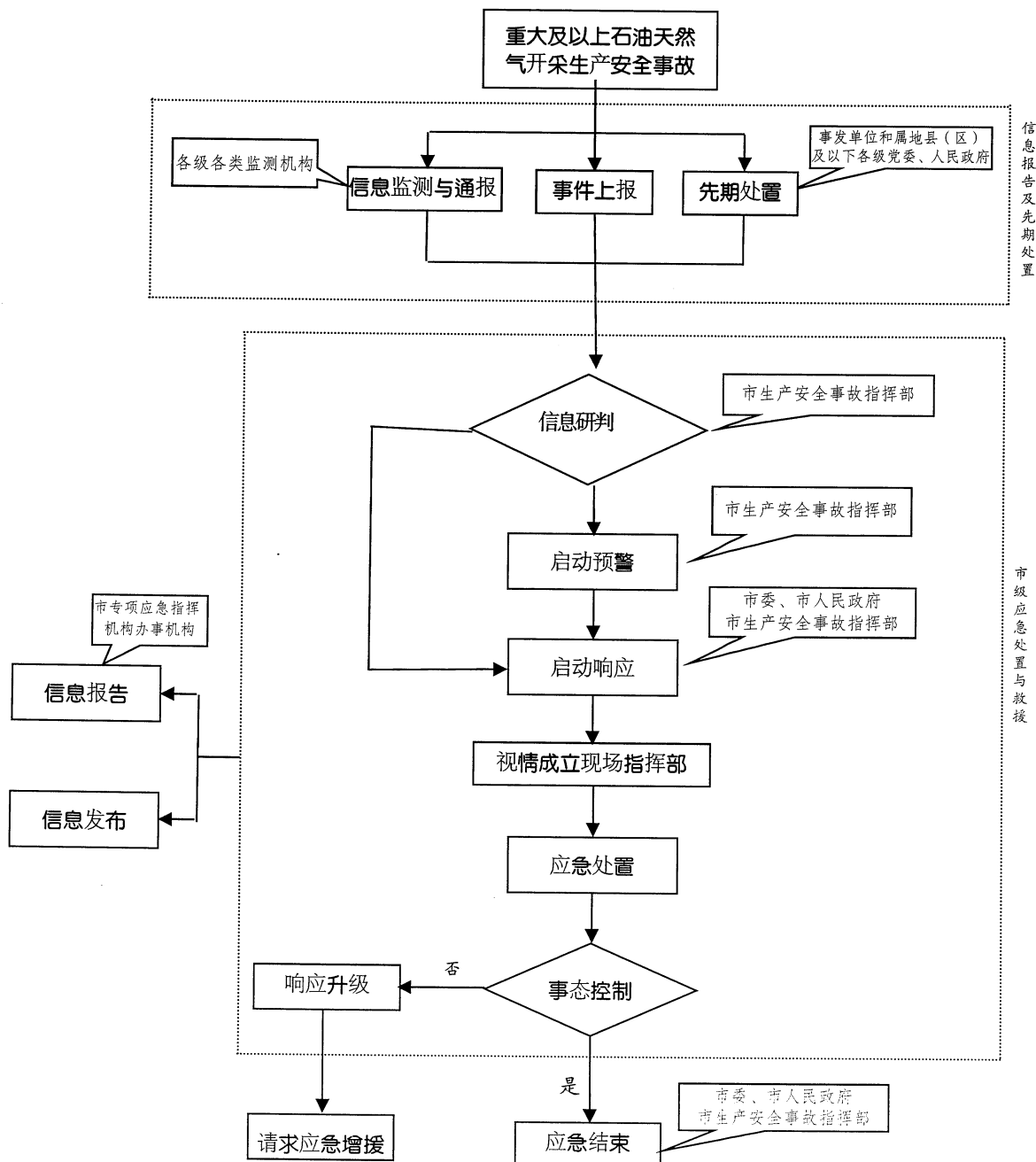
附件 1: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四川省石油天然气应急救援队伍通信录

序号	名称	驻地	隶属单位	主要负责人	值班电话
1	成都管道抢险维修中心	成都双流区华府大道二段 595 号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毛学彬	028-86031534
2	川中油气矿消防大队	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兴贸路 2 号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杨平	0825-2517119
3	蜀南气消防大队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宪桥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徐琦	0830-3921119
4	川西北气矿消防大队	江油市泰安路 2 号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李涛	0816-3611002
5	四川宝石花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通济巷 26 号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杨世平	13541266970
6	国家油气田井控应急救援川庆队	广汉市福州路三段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罗园	0838-5518065
7	元坝应急救援中心	广元市苍溪县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沙黎明	0839-5219999
8	通南巴应急救援中队	巴中市通江县	元坝应急救援中心	杨小荣	18583377835
9	大坪特勤中队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大坪村	元坝应急救援中心	郭晓龙	0817-6309550
10	川西救援中队	德阳市什邡市	元坝应急救援中心	翟斌	18583377844
11	威荣救援中队	内江市威远县	元坝应急救援中心	张智强	18583377298
12	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	中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	王庆银	0818-4736119

附录 4:

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1	朱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880570661	成都
2	周俊红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09023350	成都
3	周浩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站探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518191756	成都
4	赵维斌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91269829	成都
5	赵东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80868576	成都
6	张莹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540219694	成都
7	杨轲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550226427	成都
8	徐进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708075578	成都
9	文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81910991	成都
10	王勇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5928773568	成都
11	王平全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天然气开采	15908190973	成都
12	王集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5902888067	成都
13	王和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408189462	达州
14	万里平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天然气开采	15928635619	成都
15	施涛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568861666	成都
16	祁建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8583378880	成都
17	陆启宣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8583378853	成都
18	李育双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80025929	成都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19	李文艺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81801520	成都
20	李建林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571881661	成都
21	姜国富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公司重庆钻井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881026756	德阳
22	龚建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980959213	成都
23	段永刚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880551800	成都
24	程安辉	成都希有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600173166	成都
25	陈 杨	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699418221	成都
26	陈学锋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5982829790	成都
27	陈安金	四川国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	13608072328	成都
28	唐玉响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工程	18583378928	德阳
29	姬长生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HSE督查大队	石油工程	18583378550	成都
30	陈平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	13890416000	成都
31	张莺莺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石油天然气	18080991453	成都
32	李富波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四厂	石油天然气开采	1858338859	成都
33	李静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3882569891	成都
34	雍崧生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3881738133	成都
35	梁中红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8673	阆中
36	陈剑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8259	德阳
37	疏壮志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9993	成都
38	王光明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8852	成都
39	周 隼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加工	18583378579	阆中

序号	姓名	隶属单位	擅长方向	电话	常住地
40	苗智瑜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5692880302	成都
41	涂君君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9970	德阳
42	王自力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8583377779	成都
43	汪兴明	成都理工大学	石油天然气开发	13258390703	成都
44	黄明华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公司安全环保监督检测研究院(四川科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	17313327036	成都
45	金雪梅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石油天然气开发	13550650136	成都



# 资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事故分级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1.6.2 响应分级

1.7 预案体系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2.1.2 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2.1.3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2.1.4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

2.2.2 市指挥部职责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2.4 县(区)政府

2.5 生产经营单位

3.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3.2.2 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2 先期处置

3.3.3 应急响应

3.3.4 处置措施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3.6 应急通信

3.3.7 应急支援

3.3.8 应急结束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处置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3.4.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4.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4.3 救援队伍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矿山救援医疗保障

4.6 治安保障

4.7 经费保障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预案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 宣传与培训

6.1 宣传教育

6.2 应急培训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

## 附录

附录 1:资阳市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录 2:资阳市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明确职责，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平战结合，专兼结合；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和配合国务院、省政府处置的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跨县、区行政区的一般事故和市政府有重



要批示，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影响较大的事故，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市应急局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

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边坡垮塌、排土场滑坡、中毒窒息、触电、火灾等。

### 1.5 事故分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当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级层面负责应对，或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具体组织调度。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层面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 1.6.2 响应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二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事故，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

三级应急响应：对跨县（区），以及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县（区）政

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县（区）级、乡镇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7 预案体系

资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资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救援队伍制定的工作手册和救援行动方案组成。本预案与《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资阳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是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指挥部，负责领导督促我市辖区内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

#### 2.1.2 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实行以专项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工作组或省政府工作组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成立“资阳市应对\*\*事故指挥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若干工作组。

当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各工作组到现场组织指挥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工作组单位县级干部和联络员在市级部门的应急指挥场所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协调督导落实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 2.1.3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长靠前指挥，市应急局牵头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事发县（区）党委、政府和其指挥机构，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4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分别由事发县区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市级层面视情况由市领导指定市级牵头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派员参加。

### 2.2.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国务院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市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应急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

送、发布；加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设立市指挥部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等。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抢险装备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建立应急通讯、医疗救护调配、应急物资调配；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救援队伍等。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主要职责：实施非煤矿山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等。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

工作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和社会秩序管控；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专家等。

工作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基本情况、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以往灾害事故等基本资料；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专家及时提供应急辅助决策建议、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县(区)政府

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 2.5 生产经营单位

非煤矿山企业是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



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 **3.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非煤矿山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市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市应急局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公告。

(3)市应急局对全市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高的非

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备案。

(5)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 3.2.2 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有关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后,结合监测内容,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1)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

施：

-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⑥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⑧协调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5)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

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非煤矿山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属重点企业在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文电中心值班电话：028-26655331；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28-26110137， 传真：028-26110139。

##### （1）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县(区)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市应急部门，同级党委、政府。市应急部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到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同级党委、政府。每一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15分钟内可先电话报告，后应书面报告。

##### （2）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

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 1.5 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较大事故一天报 1 次，一般事故不续报。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市、县(区)政府值班室在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上级应急部门。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

本级党委、政府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送本级应急部门。

### 3.3.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3.3 应急响应

#### 3.3.3.1 一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情况等扩大响应情形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 (2)指挥与部署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或指导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突发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由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指挥部提请市应急委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

位)加入市指挥部。

②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其他市领导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协助处置。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XX事故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⑥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2 二级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情况，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 (2)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

挥突发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非煤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指挥部启动工作专项编组，及时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一线，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报道，新闻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引导。

### 3.3.3.3 三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发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②发生跨县(区)的、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的突发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 (2)指挥与部署

市指挥部指挥长接到应急局报告后，视情况指定牵头部门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派员一同参与，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区)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有：

①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调度事发地县(区)，了解非煤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各地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由牵头部门的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4 处置措施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地方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专、兼职救护队、职工穿戴好个体防护装备，按应急处置安全准则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立即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及时报告当地政

府，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疏散、撤离可能受到波及范围的人员。

(3)当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5)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6)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当地政府、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现场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由当地政府负责，公安、武警、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8)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区）、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提出并协调实施，涉及跨市（州）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应急管理厅决定。

(9)在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在现有科技与救援

能力条件下，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各级各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 未经响应级别相应党委、政府设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6 应急通信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之间开通固定座机专用应急电话，市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市指挥部、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现场指挥部开通固定座机，保持专线通讯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录入、维

护、更新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综合救援队、区域救护大队、应急救援专家组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 3.3.7 应急支援

当发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所在县(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市上支援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的程序做好计划或预案报市政府。有关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以及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 3.3.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3.4.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评估由市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 4. 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与各县(区)政府，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救援队伍，建立畅通的通讯网络。

市指挥部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单位保持通讯畅通。各县(区)负责保障事故区域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矿山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通讯、信息网络的畅通。

### 4.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矿山救援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的现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企

业应当储备有关处理非煤矿山安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必要物资和装备；救护队伍要按规定配备所属救护队的物资和装备，以提高应对复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能力。

在抢险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市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市级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 4.3 救援队伍保障

（14）市应急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15）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16）有矿山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建立矿山应急组织。

（17）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8）各地矿山救援队伍，在市应急局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参加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9）各县（区）根据辖区内矿山分布及受自然灾害威

胁程度，建立必要的矿山救援队伍，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参加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0) 应急救援是高危、高风险工作，按隶属关系，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矿山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 4.4 交通运输保障

(1) 各地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救援工作应大力支持。需要运输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组织运输力量，完成运输任务，保证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应急救援专家能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2)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后，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 4.5 矿山救援医疗保障

(5) 市、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单位作为矿山医疗救护单位，指导、参加非煤矿山事故中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6) 矿山企业与所在地签订医疗救护协议的医院，负责企业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4.6 治安保障

发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后，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公

安、武警等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

#### 4.7 经费保障

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国家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 4.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区）政府应急机构应设立（聘请）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更新。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5.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本预案及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 5.3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各县（区）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各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 宣传与培训

### 6.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公布资阳市非煤矿山企业较大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非煤矿山企业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以及避

险、自救和互救常识。

## 6.2 应急培训

(1)在对矿长资格培训时必须进行矿山救援知识培训。

(2)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

## 7.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1)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地方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 7.2 责任追究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非煤矿山事故及相关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应急救援的；

(4)在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人员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8.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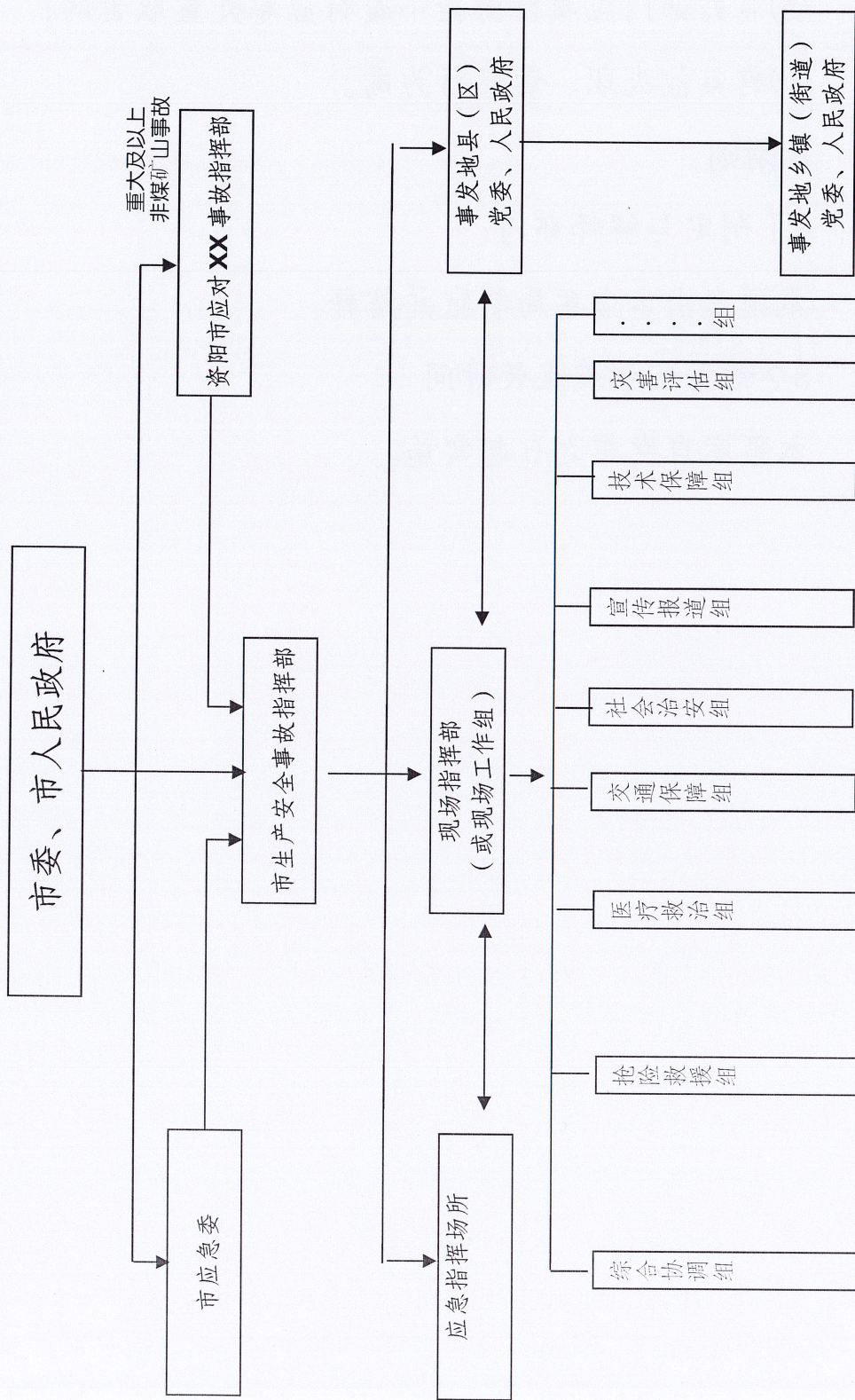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并解释。

### **8.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录 2:

资阳市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